

华宁县华溪镇 2023 年预算重点 领域财政项目文本公开

项目一：

一、项目名称

华溪镇2023年村组人员工资及运转经费。

二、立项依据

《华宁县2023年年初预算编制定额标准》（华财发〔2022〕8号）。

三、项目实施单位

华宁县华溪镇人民政府。

四、项目基本概况

华溪镇6个村（社区）“一肩挑”、副主任、党组织副书记、监督委员会主任和47个村（居）民小组党支部书记、小组长工资，6个村（社区）工作经费和47个村（居）民小组工作经费。

五、项目实施内容

按时足额保障华溪镇6个村（社区）“一肩挑”、副主任、党组织副书记、监督委员会主任和47个村（居）民小组党支部书记、小组长工资，6个村（社区）工作经费和47个村（居）民小组工作经费。

六、资金安排情况

本项目财政预算批复资金210.16万元，工资按岗位标准预算、运转经费按华办发〔2009〕75号文件规定预算。

七、项目实施计划

根据村（社区）提供的考勤，按月足额将工资发放到位；按

照村（社区）开展实效拨付运转经费。

八、项目实施成效

做好村组相关人员经费、公用经费保障，按规定落实各项待遇，支持正常履职。

项目二：

一、项目名称

华溪镇2023年村（社区）党建工作经费。

二、立项依据

《华宁县2023年年初预算编制定额标准》（华财发〔2022〕8号）。

三、项目实施单位

中国共产党华宁县华溪镇委员会。

四、项目基本概况

保障华溪镇6个村（社区）委员会党建工作经费。

五、项目实施内容

按时足额保障华溪镇6个村（社区）委员会党建工作经费。

六、资金安排情况

本项目财政预算批复资金18.00万元，村委会党建工作经费按2.00万元/个、社区党建工作经费按5.00万元/个预算。

七、项目实施计划

根据村（社区）党建工作需要拨付党建工作经费。

八、项目实施成效

做好村（社区）党建经费保障，按规定落实各项待遇，支持正常履职。

项目三：

一、项目名称

华溪镇2023年乡镇工作经费。

二、立项依据

《华宁县2023年年初预算编制定额标准》（华财发〔2022〕8号）。

三、项目实施单位

华宁县华溪镇人民政府。

四、项目基本概况

乡镇党建工作经费10.00万元、纪委工作经费5.00万元、人大工作经费4.00万元、妇女儿童工作经费1.00万元。

五、项目实施内容

保障华溪镇运转经费20.00万元。其中：党建工作经费10.00万元、纪委工作经费5.00万元、人大工作经费4.00万元、妇女儿童工作经费1.00万元。

六、资金安排情况

本项目财政预算批复资金20.00万元，按编审标准预算。

七、项目实施计划

切实履行华溪镇工作职责，做好相关工作，推进全镇各项工作稳步发展。

八、项目实施成效

围绕县委、县政府2023年中心工作和重点任务，切实履行华溪镇工作职责，做好相关工作，推进全镇各项工作稳步发展。

项目四：

一、项目名称

华溪镇2023年遗属生活补助资金。

二、立项依据

华宁县机关事业单位人员死亡遗属生活困难补助审批名册。

三、项目实施单位

华宁县华溪镇人民政府。

四、项目基本概况

华溪镇人民政府符合领遗属生活补助4人。

五、项目实施内容

发放华溪镇人民政府遗属生活补助4人。

六、资金安排情况

本项目财政预算批复资金3.18万元，按审批名册预算。

七、项目实施计划

按月足额发放遗属生活补助。

八、项目实施成效

保障4人遗属生活补助按时发放到位，落实民生政策，维持社会稳定。

项目五：

一、项目名称

华溪镇2023年高校毕业生到城乡社区服务生活补助资金。

二、立项依据

《华宁县设置城乡社区服务岗位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城乡社区服务工作实施方案》（华人社字〔2020〕85号）。

三、项目实施单位

华溪镇社会保障服务中心。

四、项目基本概况

到华溪镇服务的大学生8人，每月生活补助0.3万元。

五、项目实施内容

发放到华溪镇服务的大学生8人生活补助。

六、资金安排情况

本项目财政预算批复资金28.80万元，按标准预算。

七、项目实施计划

按月足额发放生活补助。

八、项目实施成效

按时足额保障高校毕业生到城乡社区服务生活补助，有效提升村（社区）履职能力。